

★ 经贸文丛 ★

(第三辑)

中国特色的 Zhongguotesede
农村改革与发展
Nongcungaigeyufazhanzhilu 之路

谢元态 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与发展之路

谢元态 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与发展之路/谢元态编著.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390-2981-8

I. 中… II. 谢…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②农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3101 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s.com>

选题序号: KX2007013

中国特色的农村改革与发展之路

谢元态编著

出版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邮编:330009 电话:(0791)6623491 6639342(传真)
印刷	南昌市江铃印务总汇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数	353千字
印张	14
印数	1000册
版次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0-2981-8
定价	26.80元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谢元态 男 1955 年 4 月出生。江西上犹县人。1982 年江西师范学院毕业。现任江西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经济学教授、院长、《政治经济学》和农村财经专业硕士生导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兼任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和江西省金融学会、生态经济学会、社会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资本论》研究会、经济学会和生产力研究会理事。主编（或副主编）著作或教材 14 部，发表学术论文 110 多篇，共执笔 210 多万字研究成果；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市场经济下农村资本宏观管理模式研究》（20002002），主持完成省厅级课题 13 项；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7 项。

目 录

一、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宏观思路	(1)
1. 牢牢把握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学习邓小平同志“两个飞跃”理论的基础观和过程观	(2)
2.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合力形成规律	(9)
3. 当前中国农村发展管理目标的价值取向	(14)
4. 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管理的主要问题与强化措施	(20)
5. 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与对策	(27)
6. 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之路	(34)
7. 知识经济与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	(42)
8. 论城乡联动改革与发展思路	
——兼谈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	(49)
9. 知识经济与中国农村现代化	(56)
10. 中国农民“五个伟大创造”的前景昭示	(67)
二、中国特色的农地制度改革	(81)
1. 农地制度的国际经验及借鉴意义	(82)
2. 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缓解人地矛盾	(88)
3. 经济转型期地租初探	(105)
4. 关于农地经济制度变革的若干思考	(114)
5. 土地股份合作制三题	(121)
6. 从马克思地租理论看农民失地问题	(128)
三、中国特色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之路	(133)
1. 从中国农民的“四个伟大创造”看中国农业产业化	(134)
2. 农业产业化微观基础运行机制研究	(147)
3. 农业产业化与科技化的关系	(153)

4. 农业产业化与科技化——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的现实选择	(159)
5. 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164)
6. 对国外农业一体化与科技化关系的认识	(173)
7. 产业化和科技化的农业——来自南昌郊区扬子洲的报告	(177)
四、中国特色的农村城镇化道路	(181)
1. 加快小城镇建设:启动中国农村第三次发展浪潮的战略性选择	(182)
2. 小城镇建设浪潮兴起的动因与宏观对策	(189)
3. 中国农村小城镇建设的十大效应	(197)
4. 江西农村城镇化发展的实证模型分析与对策研究	(204)
五、中国特色的农村资本市场建设	(210)
1. 中国农村资本市场相对独立发展的客观必要性	(211)
2. 国际比较: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逻辑分析	(217)
3. 美国农村资本支持体系分析及其借鉴	(233)
4. 农村资本相对独立运行:国际经验及我国宏观管理模式定位	(240)
5. 改革农村资本现行宏观管理模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48)
6. 二元经济结构下我国新型农村资本支持体系研究	(257)
7. 构建城乡资本正常流动机制,统筹城乡经济发展	(274)
六、中国特色的农村财政建设	(283)
1. 我国地方财政体制改革与建设的宏观思路	(284)
2. 中国城乡关系的财政学透视	(292)
3. 简论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相适应的公共财政	(303)
4. 构建三级民主财政 创建和谐社会	(312)
5. 国有粮食企业与地方财政关系刍议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综合效应与对策建议	(318)
6. 加强财政支农支出监管 提高财政支农效益	(323)

七、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329)
1. 从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形成理论看我国农村金融问题	(330)
2. 经济不平衡发展与农村信用社改革模式探讨	(341)
3. 在国际比较中看我国农村信用社的若干问题及其对策 ...	(349)
4. 统筹城乡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支持	(354)
5. 我国农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366)
6. 我国农户小额信贷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382)
八、中国特色的农业投资问题研究	(388)
1. 关于农村资金流失的实证分析及理论思考	(389)
2. 农业投资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以江西为例 ...	(399)
3. 江西农业投资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406)
4. 江西农民收入与农业投资的相关性研究	(417)
5. 关于农村资本积累问题的探讨	
——吴江农村资本积累情况的考察与分析	(427)

一、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宏观思路

1. 牢牢把握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方向

——学习邓小平同志“两个飞跃”理论的基础观和过程观

2.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合力形成规律

3. 当前中国农村发展管理目标的价值取向

4. 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管理的主要问题与强化措施

5. 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与对策

6. 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之路

7. 知识经济与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

8. 论城乡联动改革与发展思路

——兼谈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

9. 知识经济与中国农村现代化

10. 中国农民“五个伟大创造”的前景昭示

1. 牢牢把握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

——学习邓小平同志“两个飞跃”理论的基础观和过程观

1990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乡镇企业很重要,要发展,要提高。农业问题要始终抓得很紧。农村富起来容易,贫困下去也容易,地一耕不好农业就完了”。^[1]其中“第二飞跃”是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在纪念农村改革二十年之际,加深对邓小平同志关于农村“两个飞跃”理论及其基础观和过程观的理解,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本文就此作初步探讨。

一、实现“第二个飞跃”的基础和前提是 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要长期坚持不变”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确实要有两个飞跃。邓小平同志同时又特别强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经营体制,“要长期坚持不变。”从中国国情特别是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实际出发,家庭承包经营体制是最适合现阶段中国国情的一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只有“长期坚持不变”,农业才能稳步发展,实现“第二个飞跃”才有坚实的基础。

(一)从我国农业生产力状况看,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要长期坚持不变”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力还很落后,由于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

物,动植物受自然条件的约束很大,绝大多数农村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靠天吃饭”,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很差,这一状况没有长期的巨额投资难有大的改观;土地作为最基本的、不可代替的生产资料在我国已经成为稀缺的资源,人均占有耕地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人地矛盾异常尖锐,而且有日趋尖锐的趋势;40%多的农村劳动工具还停留在牛拉犁、手插秧的原始落后状态,要全面实现生产机械化还有待时日;文盲和半文盲在农村还很多,科技文化素质低,影响当前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农业生产关系只能与农业生产状况相适应,在现有生产力水平条件下,维持家庭经营模式无疑是正确的选择;在未来二、三十年农业生产发展难以实现质的飞跃的条件下,家庭分户经营仍然是比较合理的模式。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状况是一条客观的经济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任何违背经济规律的做法都是会受到惩罚的。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政府的政策安排应当维护家庭承包责任制“长期坚持不变”。要实现农村的“第二个飞跃”,只能以此为前提、为基础。

(二)从农业生产的特征看,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可以“长期坚持不变”

农业生产的最大特点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相交叉,其劳动对象又是有生命的动植物。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没有中间产品,但又能影响最终产出,这就需要劳动者自始至终关心生产的全过程。因此,农民既是劳动者,又必须同时是经营管理者,生产的全过程必须农民亲自参加各道环节、各个方面的生产,还必须农民亲自参加各道环节、各个方面的经营管理。中国农民有家庭经营的传统,家庭承包经营体制正好继承了这一传统,当农业生产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在改变这一传统的主客观条件尚不充分之前,维持家庭经营比较符合农民的意愿和要求,也与农业生产的特征相适应。再则,从许多国家的农业经营发展来看,各国已越来越重视农业生产与经营的统一。因此,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并不是生产关系的倒退,“长期坚持不变”并不等于长期维持“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不变”,

而是要维持“与农业生产特征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方式不变”。只要中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没有根本改变,“第二个飞跃”就只能以此为前提、为基础。

(三)从我国突出的人地矛盾看,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必须“长期坚持不变”

中国是个人口大国,全国总人口现有 12 亿多,其中农村人口 8 亿多。目前全国耕地总面积 9,497 万公顷,人均只有 1.76 亩,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农村劳均耕地面积只有 3.166 亩,而且人地矛盾还有继续加深的趋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之所以能以占世界 7% 的耕地解决占世界 22% 的人口吃饭问题,除了科学技术的巨大贡献之外,依靠家庭承包责任制制度创新焕发出来的农民积极性,通过农民的精耕细作,是极其重要的原因。在未来人地矛盾日益尖锐的趋势下,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长期坚持不变”,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粮食供给的重要前提。

(四)从农民的意愿和社会保障看,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必须“长期坚持不变”

家庭承包经营体制是广大农民自己创造出来的一种农村经营制度,符合广大农民的意愿和要求。尤其是在农村人口过多,城乡严重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中,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入城市获得就业岗位的情况下,按人均分得的少量耕地就成为广大农民生活的最基本保障条件,而且人均耕地越少就越发显得珍贵,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就越强。只要我国的第二、三产业尤其是农村第二、三产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还缺乏足够的吸纳能力的状况没有根本改观,依靠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安排农民就业以保持社会稳定这一基本政策就不得动摇。“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2]“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3]这一重要意义和作用常常为人们所忽视,在有的地方想人为地加快“第二个飞跃”,以“两田制”等形式动摇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基础,不但受到农民的抵制,而且严重地违背中国国情,其危害

是十分严重的,应当引以为鉴。

二、实现“第二个飞跃”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又“是很长的过程”

(一)实现“第二个飞跃”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家庭承包经营体制的“第一个飞跃”实现以后,客观上要求发展到“第二个飞跃”。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虽然是最适合目前中国农村生产力状况的经营组织形式,但是它毕竟经营规模过小,不符合规模经营原则,经营效益不高,更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因此,中国农业的发展,还必须有一个专业化大分工的过程,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取得规模效益。

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虽然仍然保留了主要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但经营权、占有权的高度分散,不同程度上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农村单个资金积累方式的缓慢积聚,农产品商品率的难以提高等等,都制约着农村经济社会的更充分发展。为了克服这些弊端,必须逐步提高农村经济的组织程度,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大方向。

但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都要由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并受诸多条件的制约,因而“是很长的过程”;而且由于二者的性质和所需要的条件不一样,因而二者的发展又不可能完全同步。

(二)实现农村“第二个飞跃”“是很长的过程”

首先,家庭承包经营体制“要长期不变”决定了实现农村“第二个飞跃”“是很长的过程。”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体制以来,农村经济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绝大多数农民仍然滞留在农村第一产业无法转移出去,种植业仍然是绝大多数农产的主业,农民的收入水平还很低,科学技术对农业的贡献还存在不少限制,科技含量低,农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很弱小。所以,中国农业要实现“第二个飞跃”的质变

的基本条件尚不具备,特别是农村人口总规模过大的问题根本不可能在二、三十年内有所逆转,要控制农村人口绝对量增长很难。在可以预见的近几十年内,中国农业面临的主要矛盾是解决农业发展实力不足与国家对农业发展需求增大的矛盾,主要任务是实现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长期维持家庭承包经营体制不变是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第二个飞跃”的实现无疑也就是一个“很长的过程”。

其次,“第二个飞跃”实质上是一个质变过程,质变有待于量变的积累,是一个自然演化过程,因而“是很长的过程”。“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体。”^[4]中国农村要实现从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第一个飞跃”向“发展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的“第二个飞跃”,也必然要遵循“自然演化过程”规律:它需要农村生产力按规律地发展到一定程度,才会产生“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的要求;它需要“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量的逐步积累过程,才能越过一定的临界点而发生质的变化;它也可能在向“第二个飞跃”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一定的波折和反复。虽然发展的趋势是要实现“第二个飞跃”的质变,但是“自然演化过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一个客观变化过程。人们可以通过创造条件来加速和尽可能缩短这一过程,而不能取消这一过程去实行人为地“跨越”。因此,马克思主义的“过程论”原理要求我们,要承认“两个飞跃”之间是一个客观“过程”,并要充分认识到这一“过程”的长期性、客观性和不可超越性;研究和设计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思路和政策措施,必须在理论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过程论”原理,在实践上充分尊重八亿农民意愿和农村客观实际。只有一切从中国最基本的国情出发,从中国农村的客观实际出发,把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首要的和中心的地位,以生产力快速发展来尽量缩短这一过程,才能加快实现“第二个飞跃”。

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与“发展集体经济” 不可能完全同步

(一)从基本属性看,二者不可能完全同步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共同构成农村“第二个飞跃”的两个基本目标内容,但是二者并无必然联系。“规模经营”是生产力要素的量的集合和规模的扩展;而“集体经济”则是生产关系的质的表现形式,它是以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共同劳动为主要特征的。同样的大规模经营,既可以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如美国、荷兰的大农场;也可以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如前苏联的集体农庄和我国的人民公社。同样是集体经济,既可以是小规模经营,如我国现行的家庭承包经营;也可以是大规模经营,如我国现存的“集体化”经营的成功典型,如中国目前的乡镇企业和江苏的华西村,江西省南昌市的顺外大队等。因此,“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并不必然就要“发展集体经济”;反之,“发展集体经济”也并不必然同时“发展规模经营”,二者并不要求完全同步。

(二)从发展的基本条件看,二者也并不完全同步

1.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其基本条件是要实现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经营权的适度集中,在我国目前农村政策框架下,通过土地承包权的流转和“四荒地”的租赁或拍卖,即可实现这种适度集中。但是土地经营权向谁集中则没有客观的方向限定,既可以向集体组织集中,也可向个体户、私营企业主集中。根据“三个有利于”标准,实践证明还是向个体私营业主集中具有比较高的效率和效益。近几年各地掀起的农业产业化高潮,不少人善意地主张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之机,采用行政手段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甚至有的地方还采取了一些动摇家庭承包经营体制的措施,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种做法是有失偏颇的。

2. 关于“发展集体经济”的基本条件,邓小平同志1980年在一次谈话中说有四个,一是机械化水平提高了,二是有一批具备相当管

理能力的干部,三是多种经营发展了,四是集体收入增加而且在整个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了。集体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实现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和共同劳动;而要实现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和共同劳动并保证其有高效率的根本条件,又是劳动者必须有共同劳动的愿望和要求。但是目前基本条件和根本条件都不成熟。尤其是机械化在中国农村宜逐步推广和家庭经营应当长期坚持不变,如果完全违背农民的意愿和要求,而仅靠行政手段“归大堆”,只能实现形式上的“集体化”,并且会以牺牲效率和效益为代价。发展集体经济所需要的群众基础比其它客观物质条件更为重要,更为根本。发展规模经营的条件成熟了不等于发展集体经济的条件也就成熟。因此,我国农村发展集体经济由群众基础这个根本条件现状及成熟程度所决定,可能是合作经济、股份合作经济和股份经济等“初级”集体经济形式成为普遍的主体形式,并且它们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有可能实现同步。但是完全集体所有、共同劳动的“高级”集体经济形式的发展,因其赖以存在的根本条件—农民意愿和要求尚待较长时期才能成熟,所以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它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同步。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344 页。
- 2.《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65 页。
- 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77 ~ 78 页。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0 页。
- 5.《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275 ~ 276 页。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1998 年)

2.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合力形成规律

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宝贵的经验值得总结,这对于农村当前和未来改革与发展具有直接的逻辑推演意义,对于农村以外的其它领域改革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本文仅从改革与发展合力及其形成规律角度,对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 20 年的成功经验进行初步分析和探索。

一、对中国农民五大成功创造历程的简要回顾

马克思和列宁的社会发展观认为:“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十五大报告认为,“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国农村 20 年改革与发展就是由这一基本矛盾运动所推动的。

长达 20 年(1958 ~ 1978)的人民公社制度,虽然有其不可抹煞的历史性功绩,但是“归大堆”的产权制度、经营组织方式和“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严重地禁锢着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粉碎“四人帮”前后,社会基本矛盾在中国农村已经到了比较严重的地步。于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广大农民强烈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要求和解决温饱的愿望,汇集成了强大的改革动力,内在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不可阻挡的改革行动,于是便有了以安徽凤阳县小岗生产队的分田到户“血书”为标志的迅速蔓延、席卷神州的家庭承包责任制。邓小平同志毫不含糊地支持着农民的伟大创举,保护着农民的改革热情和改革成果,全力促成了全党对农民这一改革的肯定和支持;当初理论界对这一改革的态度正好与决策层相反,多数人

表示肯定和支持,少数人表示怀疑或否定。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当家庭承包责任制所带来的农副产品激增和农民增收使每一个国民都从中获得实惠时,来自决策层和理论界的怀疑和责难迅速减少—尽管至今仍然时而隐约听到各种变调余音缭绕。

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总是不断发展的,矛盾运动的规律总是在旧矛盾解决以后产生着新的矛盾。当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满足了农民争取经营自主权和解决温饱的基本要求后,农民的需求层次进一步提高—增加经济收入和分享工业文明。但是这一要求与当时的政策体制外壳形成尖锐的矛盾:一方面农户家庭经营规模较小,农业比较效益低下,要增加收入只能到农业部门之外去发展,到二、三产业去寻求出路;另一方面,僵化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将农民阻挡于高高的城门外,即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也只能是充当“打工仔”、“打工妹”,加上当时城市经济本身也面临体制僵化、机制不灵、效益不高的困难急需改革。因此,在当时的体制背景下,要依靠城市经济的支持来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增加农民收入,前途十分渺茫。于是,这便有了中国农民划时代的第二个伟大创造—自筹资金,自己组织,就地创办乡镇企业。但是,创办乡镇企业缺资金、缺人才、缺技术、缺原材料来源、缺销售市场,这些困难又高度集中表现为资金的紧缺。于是以资金入股、以劳代资入股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做法,便成为当时农村普遍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股份合作经济”,便是中国农民对经营组织形式的再一次制度创新。尽管它们还存在不少的弱点和不规范,也像家庭承包责任制一样不时受到一些批评和责难,但新生事物总是不可战胜的,8亿多农民的工业化之梦已经变成中国工业的“半壁江山”,股份合作制已经进入城市,成为城市中小企业改造的首选目标模式。

由于大多数乡镇企业与农业生产没有直接联系,股份合作制又多数出现在乡镇企业,所以,虽然乡镇企业为农民增加了经济收入,1.2亿多农民成为了非农业工人,但是广阔农村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农业的面貌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还有7.4亿农民仍然与工